

证券代码：301290

证券简称：东星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3-056

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妍彦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。

3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均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

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，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16.5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89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95.666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11 日